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半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18]第 83 号），就公司 2018 年半年报内容提出问询。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经认真查证，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你公司报告期园林建设业务的营业收入 65,935,160.00 元，营业成本 73,540,429.72 元，毛利率-11.53%，同比下降 35.61 个百分点。请具体分析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园林建设业务毛利率为负且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公司报告期园林建设业务毛利率大幅下滑且为负数，主要受两方面影响：

（1）由于公司资金紧张，同时受春节假期及 2018 年 3 月银行贷款逾期影响，公司在建项目本年度上半年基本处于停工状态，主要项目营业收入较去年相比大幅下降，部分项目当期发生的养护费用直接确认成本，未再确认相应的工程收入。因此导致公司上半年毛利率较去年同期相比大幅下滑；

（2）在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内蒙古财经学院景观工程项目、大连鲁能优山美地海洋温泉园林景观工程审计报告，公司将与该项目原确认收入金额相比的核减金额约 1,110 万元冲销当期的营业收入，并将原计提的减值损失转回，因此导致公司上半年毛利率变为负数。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为解决公司银行贷款逾期的问题和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第一大股东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50,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实际收到财务资助 2,115 万元，剩余资助款项的手续正在办理中；

（2）公司目前正在与借款银行协商逾期贷款清偿事宜，以解封公司及子公司相关银行账户及工程存货，同时公司子公司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八达园林”）正在积极盘活存量资产，加快工程项目验收、审计，加大工程应收款催款

力度，积极回笼资金；

(3) 截至 2018 年 9 月 12 日公司支付了福建省隧道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隧道公司”）全部股权收购款，隧道公司已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将以隧道公司为龙头，带动子公司八达园林、宁波市风景园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深华新生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联动发展，实现园林板块业务新的突破。

二、你公司于报告期出售所持重庆盛渝泓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该项投资的期初余额为 10,107,968.82 元。请说明该项股权出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交易作价、对公司损益影响及收款安排等，并说明你公司就该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情况（如适用），是否符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你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回复：2018 年 4 月公司与深圳鑫众财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鑫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重庆盛渝泓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重庆盛渝泓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本次交易前，本公司持有重庆盛渝泓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比例为 6.67%。）转让给深圳鑫众，交易作价 1,000 万元。交易对方深圳鑫众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为非关联交易。本次股权出售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8 日收到 1,000 万股权转让款，同时确认投资收益-107,968.82 元。会计分录为：

借：银行存款 10,000,000

贷：投资收益 -107,968.82

长期股权投资 10,107,968.82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股权出售的交易情况概述表如下：

项目	交易类型	计算指标分子	金额（万元）	计算指标分母	金额（万元）	占比（%）	是否需披露	是否需股东大会审议
该次交易（上市规则 9.2、9.3 条）	收购股权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	977.66	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10,515.31	0.31	否	否
		交易标的最近一期相关营业收入	267.69	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	75,788.57	0.35	否	否
		交易标的最近一期相关净利润	7.20	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	106,142.69	0.01	否	否
		交易成交金额	1,000.00	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15,431.27	0.87	否	否
		交易产生的利润	10.80	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	106,142.69	0.01	否	否

累积计算(十二个月内)	收购、出售资产 (9.8 条)	资产总额、交易金额孰高累积额	6,750	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10,515.31	2.17	否	否
累积计算(上市规则 9.12 条, 十二个月内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		交易成交金额 (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累计数	2,000	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15,431.27	1.73	否	否

因此，本次股权出售交易所涉金额未达到信息披露的标准，不属于应披露的交易事项，亦未达到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决策，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的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根据你公司前期公告，你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对王仁年应付公司的 2017 年度补偿款 8.96 亿元进行追偿。半年报显示，你公司于报告期内仅获得补偿款 35,677,196.90 元。请说明截至目前你公司追偿补偿款项的进展，是否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追偿。

回复：针对王仁年应付公司的 2017 年度补偿款，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召开九届四十一一次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对王仁年进行追偿。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划转与王仁年的三方共管账户收到 35,677,196.90 元补偿款。

由于王仁年对于 2017 年度补偿承诺的计算公式存在异议，认为不符合商业逻辑，要求修订补偿计算公式，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召开九届四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王仁年与公司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计算公式进行修正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但因需王仁年进一步协商，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8 日召开九届四十四次董事会，取消了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董事会一直高度重视本次追偿事宜，公司经营管理层一直保持与王仁年进行沟通与协商，公司正通过公司法务部以及委托专业法律机构对王仁年承诺补偿事宜进行调查，将通过合法的手段进行追偿，以切实维护公司的权益，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你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 2017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显示，你公司目前在手的已开工项目 24 个，其中 14 个项目集中于 2018 年 5 月至 7 月停工，停工项目数量占比为 58.33%，项目金额占比为 79.37%，存货部分占比为 44.45%。请说明上述停工项目目前是否复工以及预计的复工安排，是否存在“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

回复：

(1) 停工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开工时间	(预计)完工时间	项目合同金额(元)	期末未结算金额(元)	停工时间	业务模式	经营管理模式	目前情况
1	金乡县金水湖二期建设工程	2013.08	2013.08.01	2018.06.30	104,811,261.87	78,942,919.29	2018.6	传统施工	自营	已开工
2	江阴市五矿黄山湖壹号项目 总	2017.03	2017.03.10	2017.03.31	2,591,727.00	48,525.98	2018.5	传统施工	承包	已完工
3	长沙五矿万境水岸五期园林绿化工程	2017.10.18	2017.10.18	已停工	4,797,069.11	561,417.02	2018.7	传统施工	承包	已完工
4	北京通州运河核心区工程绿化工程	2016.03.16	2016.03.16	2016.04.30	1,272,576.76	323,967.58	2018.5	传统施工	自营	已完工
5	奥林匹克公园草坪更换改造项目	2017.04.25	2017.04.25	2017.04.30	545,790.19	465,299.91	2018.5	传统施工	自营	已完工
6	察布查尔县景观绿化工程	2015.11.26	2015.11.25	2016.09.30	180,242,487.80	121,887,238.97	2018.6	传统施工	自营	已开工
7	陕西礼泉县泥河生态治理 PPP 项目	2017.04.19	2017.03.01	2017.10.31	128,102,788.00	5,651,100.86	2018.7	专业分包	自营	停工，由于项目融资问题，双方在协商中
8	钟山区美丽乡村升级改造项目	2015.12.21	2016.01.01	2017.12.30	1,633,113,500.00	390,404,041.29	2018.6	EPC	自营	已开工
9	昆明呈贡新城驼峰街	2011.08.08	2011.09	2018.05	20,683,851.81	9,347,922.09	2018.6	传统施工	自营	已开工
10	梅花山风景区山体覆绿工程 总	2016.12.20	2016.03	至完工	311,468,800.00	92,534,784.56	2018.6	EPC	自营	已开工
11	昆明绕城高速公路东南段工程建设指挥部	2016.10.31	2016.11.01	2018.12.31	19,043,682.00	17,856,961.06	2018.5	传统施工	承包	已开工
12	六盘水山体覆绿项目回民风情园段山坡加固	2017.08.23	2017.11.31	至完工	10,000,000.00	3,182,024.00	2018.6	传统施工	自营	已开工
13	长春国际金融中心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2017.09.01	2017.08.15	2017.09.29	12,753,557.05	1,161,252.92	2018.6	传统施工	承包	双方协商已终止合同
14	大连鲁能胜地 2017 年度时令花卉提升工程	2017.04.13	2017.04.15	2017.05.05	1,781,000.00	658,105.75	2018.6	传统施工	承包	已完工
	合计				2,431,208,091.59	723,025,561.28				

(2) 截至目前，上述 14 个停工项目中有 1 个项目因项目融资问题还在停工中、1 个项目终止合同，其它 12 项目均已开工或已完工。公司认为目前不存在“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

(3) 根据《深交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建筑业务》相关规定，公司签订项目金额占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30%以上的重大项目应及时披露其签订及进展情况。因上表中终止项目长春国际金融中心室外园林景观工程合同金额占公司 2017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68%，未达到披露的标准，故公司未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

五、你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 2017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显示，你公司多项已完工项目未能按照约定时间结算的原因为项目经理离职，你公司“未及时派人跟进”或“未能及时催收”。请说明你公司未及时派人跟进或催收的具体原因，你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是否存在缺陷，是否存在控制失效的情形。此外，你公司目前约半数的已开工项目采用内部项目经理承包制，请结合该承包制下各方风险报酬的约定以及你公司对相关项目的控制情况，说明公司采用总额法确认由项目经理承包的项目收入的合理性。

回复：由于涉及项目大部分为 2010 年、2011 年承接，当时八达园林相关制度不够健全，管理不够规范，以致项目资料缺失，项目经理离职也未严格按照要求待资料移交完毕后再办离职手续，因此出现公司未及时派人跟进或催收的情况。

公司 2015 年重组以后，管理制度相对完善，对于未能按照约定时间结算的项目公司均已派人进行催收。由于公司资金紧张，部分项目采用内部项目经理承包制的方式，该方式便于管理，由于项目需要项目经理垫资施工，收到工程款后再支付给项目经理，为了尽快收回垫资施工的资金，项目经理收款的积极性更高、项目管理的责任性更强，在确保项目的质量、安全的情况下，项目资料的收集、保管都比较齐全。

上述方式对项目经理而言承担的风险较高，项目管理付出精力较大，项目经理需通过精心管理降低成本以获取最大回报；对于公司而言管理更方便，收益更有保障。由于对外承接业务和签订采购、分包等合同均由公司自行签订，与工程项目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均由公司承担，因此采用总额法确认由项目经理承包的项目收入比较合理。

六、半年报“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部分显示，你公司已签署的多个协议已终止或存在终止的可能。请逐项说明你公司是否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7.6 条的规定及时披露进展。

回复：公司在 2018 年半年度报告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部分披露了公司云南省漾濞彝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建设工程及“创园”工作合作框架协议等协议已终止或存在终止的可能。对于涉及的四个协议在签署后的进展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云南省漾濞彝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建设工程及“创园”工作合作框架协议、巴林右旗人民政府与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协议（南山、北山公园建设）因业主方无法办理相关审批入库手续，为确保公司建设资金的安全，经与业主方友好协商，公司决定终止上述两个框架协议。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终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9）。

乐山市老城区历史文化遗址构建项目战略合作协议、青城幻景生态养生主题度假园区施工总承包合同，由于公司贷款逾期，银行帐户被查封，工程项目资金短缺，致公司大部分项目进展缓慢，报告期内上述两项目尚未开工，并且存在终止的可能性。目前公司逾期贷款等问题正在逐步解决，同时也在积极与合作各方进行洽谈，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致项目出现变更、终止等重大变化时，公司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7.6条的规定及时披露变更、终止等进展情况及原因。

七、请确认半年报财务报表附注“无形资产情况”中的“软件”项目相关列示数据之间的勾稽关系是否正确。涉及更正的，请及时更正。

回复：“无形资产情况”中的“软件”项目列示数据之间的勾稽关系不正确，系“本期增加金额”数据填报错误所致，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8-155）。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4 日